



萬足燒傷勞工子女 大專生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114/09/01至114/09/30止

逾期恕不受理

對象

需父母任一方為重大燒傷，且須為勞工身分之在學子女申請

《說明》重大燒傷指燒傷深度達2度且面積達10%以上

獎項名額及獎金

本獎助學金以審核學習計劃為主，每年錄取不超過20位，每名獎助金額為伍仟元，可同時擇一申請當年度「勇源-陽光子女助學金」或「明閱科技-陽光子女升學獎學金」。

申請資格

1. 父母任一方為重大燒傷，且須為勞工身分(需提供勞保或在職證明，若為臨時雇用人員，請雇主開立在职證明)
2. 在學子女須為目前就讀大專院校學生(含日、夜間部、補校)。
3. 申請者之113學年度上或下學期(擇一)，其學期總平均成績需在70分(含)以上。

申請方式 採書面郵寄申請，請掛號寄送，以免遺失

寄送地址：(970013)花蓮縣花蓮市自由街150號5樓

【東區中心 蔡宛芯 收】

聯絡電話：03-835-0380#102 蔡宛芯

※歡迎加入獎助學金專屬  加入好友 帳號：@320ixkve，即時收到最新消息

應備文件

- 申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，將逕取消資格，並追究相關責任

1. 「萬足燒傷勞工子女-大專生獎助學金」獎學金申請書(附件一)
2. 申請者與傷友的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
3. 自傳(六百字以上)：請說明受傷經過、受傷部位及家庭概況)【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打字】
4. 申請者之本人存摺封面
5. 父母其中一人之損傷證明文件：附足以證明損傷事實之全身照片或醫師診斷證明書
6. 父母其中一人之勞保或在職證明，若為臨時雇用人員，請雇主開立在职證明
7. 113學年度上或下學期成績單(擇一)，若為影本請加蓋學校戳章
8. 學習計劃：格式不限，請針對自己未來生涯發展，擬定未來四年的學習/讀書計劃(五百字以上)

評選審查

1. 初審階段：由陽光基金會作審查
2. 複審階段：由萬足審查委員作審核
3. 審查結果將於 11 月20日前以簡訊或書面正式通知

學自
校行
統送
一申
件請
課主
指辦
組單
收位
件收
期件
限期
：限
114：
年114
09年
月09
19月
30日



掃描加入好友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補充、修改等相關權利，有權以公告方式修改之，並以陽光基金會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「萬足燒傷勞工子女-大專生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				身分證字號	
	聯絡地址 (獎助相關資料寄送處)	□□□□□			電話(日)	
	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電話(夜)	
	電子郵件				手機	
	現在就讀學校	學校名稱： 科系： 年級：			過去曾申請過陽光獎助學金	☐ 是 ☐ 否
損傷者資料	損傷者： ☐ 父：_____ 或 ☐ 母：_____		推薦人資料	推薦單位： 推薦人姓名： 推薦人電話： 推薦人職稱：		
	損傷類別： ☐ 灼燙傷					
審核欄	檢附	(本欄粗框內為審核欄，申請者免填)				
		一、申請書			閱件日期：	
		二、戶籍謄本			☐ 資料齊全	
		三、自傳			☐ 資料未齊備：	
		四、存摺封面			通知補件方式： ☐ 電話 ☐ 簡訊 ☐ e-mail	
		五、傷友之損傷證明文件				
		六、傷友之勞保或在職證明				
		七、113年度上或下學期成績單正本(擇一)			通知日期： 年 月 日	
		八、學習/讀書計劃				
審查結果						

- 一. 申請期間：**114/09/01~114/09/30**，以郵戳為憑，**逾期恕不受理**。
- 二. 檢附資料時，請依上列資料順序排列。各項證件請不要用訂書機裝訂，無關資料免送。申請文件建議以**掛號**方式寄送，以免遺失造成困擾。
- 三. 請參閱本會「萬足燒傷勞工子女-大專生獎助學金」申請簡章後再填寫申請書，相關資訊歡迎上陽光網頁查詢，網址：www.sunshine.org.tw
- 四. 備妥文件請寄：970013花蓮縣花蓮市自由街150號5樓，電話：(03)835-0380分機102，
 陽光基金會東區中心 蔡宛芯小姐 收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
 月 日